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5(051)号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
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

代理单位：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方式：张亚红 133191785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51)号

项目名称：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

地址：渭滨区八鱼镇街北

联系方式：1509147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层 805 室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3191785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街道 联系人：翟老师 联系方式：150914788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8 楼 805 室 联系人：张亚红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高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BJFMT2025(051)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9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提升学校食堂服务质量，提高财政管养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p>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p>
--	--	---

		<p>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p> <p>(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2	配送周期、项目地点	<p>配送周期：每日一供，禁止超量配送（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8月27日9:00-17:00止（节假日除外）。</p> <p>获取方式：在线下载。</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可在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p> <p>2、磋商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p> <p>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p> <p>注：成交单位应在开标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p>

		(按要求签字盖章、双面打印)。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20	磋商担保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720</p> <p>1、银行保函</p> <p>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供应商如提供以银行作为担保的磋商保函，应与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时需提交以下资料：</p> <p>1. 保函正本(纸质版)；</p> <p>2. 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p> <p>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2、基本户转账</p> <p>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磋商。磋商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无效文件说明	<p>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磋商报价	<p>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折扣率：___%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 97.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p> <p>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___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p> <p>例：打 9 折，折扣率为 90.00%，即结算价=市场调研基准价×90.00%</p> <p>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p> <p>市场调研基准价为：询价所得食材平均价和当期物价部门食材标准价格比较取两者价格最低值。</p> <p>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 3 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或大型批发市场等）进行询价，每</p>

		月询价不少于一次（不含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
28	付款方式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合同执行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进行结算。
29	不见面开标注 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p> <p>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p> <p>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p> <p>4、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p>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批发业

	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六章。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8 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

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对其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折扣率： %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不得高于 97.00**，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

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 9 折，折扣率为 90.00%，即结算价=市场调研基准价×90.00%

8-2、**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市场调研基准价为：询价所得食材平均价和当期物价部门食材标准价格比较取两者价格最低值。

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 3 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或大型批发市场等）进行询价，每月询价不少于一次（不含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

注：磋商报价折扣率（首轮）高于最高限价折扣率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折扣率高于首轮报价折扣率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3、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4、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供应商不能自行证明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的；

6-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 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麦进行磋商。

注：投标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因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或未及时接受在线磋商通知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磋商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同组成。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08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 (4)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的；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在线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陆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审规则自动计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即折扣率（__%），折扣率数字最小】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技术部分 (81分)	7分	配备人员	<p>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配送及分拣人员2人、司机2人等）人员共计4人，计4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计1分，最高得3分。本项共计7分。（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p>
	4分	运输车辆	<p>供应商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厢式运输车辆，每配备一辆合格车辆得2分，满分4分；</p> <p>自有车辆应提供：如是企业名下车辆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如是企业负责人名下车辆提供：负责人与企业隶属关系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p> <p>租赁车辆应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p>
	6分	仓储能力	<p>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及设施设备、保鲜仓库面积及设施设备、冷藏及冷冻仓库仓储面积及仓储设备等。（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p> <p>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计6分；</p>

			<p>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计 3 分；</p> <p>仓储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缺失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供货计划	<p>供应商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配送计划方案，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配送方案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分	质量保证	<p>供应商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应对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9 分；</p> <p>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食品保管措施	<p>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产品检验、验收保管及食品追溯、分拣包装、安全若未达标或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措施；</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8 分；</p> <p>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留样制度	<p>供应商应有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4 分；</p> <p>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健全、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清晰、可行计分 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分 6 分；</p> <p>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完善、内容宽泛可操作性一般计分 3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9分	应急预案	<p>供应商应有对于本项目实施中的应急预案；（1、意外事故：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供应商负责），并保证货物按时按量按质运达。承诺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9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p> <p>服务机构健全、服务承诺详细且可行性强计分8分； 服务机构相对健全、服务承诺较详细且可行性较强计分5分； 服务机构不完善、服务承诺描述简单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履约承诺	<p>供应商对合同履行期内服务承诺、配合采购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等快速响应措施等履约保障；</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同类业绩 (9分)	9分	同类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3分，共计9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

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限价折扣率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及服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

1、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提交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一、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贰仟元整（2000.00元）。该项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

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食材品类技术规范

1、蔬菜类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蔬菜配送具有充足的水分，无萎蔫、皱皮现象，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应略硬。无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或腐烂，蔬菜无污染、无农药残留，无运输污染。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

2、调味品、干货类

(1) 调味品、干货等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调味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GB 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GB/T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干货不霉、不臭、不酸败、不结晶、无异味、无杂质、无寄生虫。

3、水果类：

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外观饱满，无烂果，无机械伤，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包装完整干净。

4、蔬菜水果类供货时需提供同批次

二、质量标准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现行标准）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现行标准）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现行标准）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 现行标准）

(6) 所有食材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 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7) 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时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8)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 食品包装：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10) 蔬菜和水果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三、食材配送及验收

1、配送时间要求：每天按时按点按照甲方前一天的采购计划表（书写或表格形式）将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前一天 18:00 之前下单订货，乙方须次日 08:30 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成交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3、供货要求

3.1、一般供货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供应商所供的货品必须按采购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个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3.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累计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

3.2、乙方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食材验收要求

4.1、食材验收由采购人、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4.2、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供货期间，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供应企业随时进行检查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终止合同另行招标，考核不合格企业须承担期间相关损失。

四、配送要求及责任

1、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不得减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确认后的货物品种和数量。

4、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

5、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依采购合同，技术协议为依据。

6、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承担说明及责任。

7、供应商所供货物供货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经有关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事故责任。

8、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经过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若不能达到供货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造成餐厅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9、供应商必须确定本单位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身份或单位不明的人员送货。

10、对于仅从外观无法辨别的商品质量问题，例如外观完好无暇，采购人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商品内瓢存在发黑、过生、过熟的情况，供应商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开餐时间为基准进行商品更换。但该产品仅能在收货当天要求更换。

11、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

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除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医疗及赔偿等费用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考核标准

供货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 8:30 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 2 小时通知供货商），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采购人有权对供货商追究责任，由供货商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采购人将终止协议。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量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2、配送周期：每日一供，禁止超量配送（甲方若需临时加送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及优质以上标准。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估金额，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市场调研基准价为：询价所得食材平均价和当期物价部门食材标准价格比较取两者价格最低值。

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 3 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或大型批发市场等）进行询价，每月询价不少于一次（不含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

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___ %”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合同执行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进行结算。

三、运输及配送

1、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配送时间要求

配送时间：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次日 8 点 30 前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

3、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4、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人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四、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配送到校点的出厂日期为最近的生产日期。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所供蔬菜必须保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达到优质要求，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执行最新规定为标准，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

4、所供干货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食材验收

1、验收内容：

（1）每次配送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2）成交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验收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人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供货、验收清单”上签字。

(3) 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需同时提供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供食材的各类合格证明。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3、验收标准：

成交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供货、验收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采购人负责出入库核查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3)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4) 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所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成交人，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六、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七、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成交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成交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成交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九、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对接。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依据学校每日采购计划确定的食材品种、规格、数量配送食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折扣率：_____ %。

2、本合同折扣率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的生产、加工、分拣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应量*市场调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进行据实结算。

市场调研基准价为：询价所得食材平均价和当期物价部门食材标准价格比较取两者价格最低值。市场询价：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共同在当地周边不少于3家询价市场（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或大型批发市场等）进行询价，每月询价不少于一次（不含特价食材、精品价食材），（如遇外界不可控因素特殊情况下需随时询价），并算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

报价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实际结算价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具体结算时间为次月的15日之前。双方经过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食品销货凭证台账进行核对，准确无误后，根据合同执行折扣率，计算本月采购食材的结算金额，开具对公账户发票进行结算。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前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每日配送时间：每日 8 点 30 分前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具体根据食堂实际需求配送。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安全的合格及优质以上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

2、乙方必须按学校采购计划配送原辅食材，未按采购计划配送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食材。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批食材相关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更换。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检查。

6、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食材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每批次向学校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否则学校将拒收配送食材。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运输方式：专人专车送达。

3、乙方负责食材运输上门配送服务，配送服务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4、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并与学校商议提出应急办法，确保营养餐的正常实施。

5、供货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确保食品安全。

第八条 产品验收

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库管员负责接收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1、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确定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常的货物学校有权拒收。

3、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首次给予乙方警告，第二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4、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物品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县教体局投诉或者进行食材配送信用记录。

5、学校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票证凭据，票据应与乙方名称保持一致。

6、经库管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上签字后并入库建立台账。

7、乙方每次供货须向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二份，采购人一份，成交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两人以上的食材验收人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8、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货物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产品合格的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食品安全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违约责任

(1) 私自在中标人之外采购食材及原辅材料（因特殊情况为确保营养餐正常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按采购金额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必须按合同规定结算食材款，故意拖欠款项按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食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3) 乙方配送食材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食材，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食材，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BJFMT2025(051)号

宝鸡市八鱼初级中学餐厅蔬菜、水果、干货、
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5. 信用记录承诺书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9.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企业资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供应商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报价为(折扣率)_____%。

3、我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9、我方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的提交。

10.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注：磋商报价应与磋商一览表数字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大 写： 小 写：
服务期	

说明：1、供应商所填报的“折扣率： ___%”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食品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检验检测、税金等其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例：打9折，折扣率为90.00%，即结算价=市场调研基准价×90.00%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偏差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注：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所有细则自拟、自行阐述）

8、同类业绩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本页以下无内容